112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課程名稱	工會及NGO非政府組織工作者專業能力提升班
上課地點	學科 :220016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242號6樓(華梵大學推廣教育處新北板橋中心小 學科2: 術科 : 術科2:
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 1.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s://job.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agree.aspx 加入會員 2.再至在職訓練網： https://ojt.wda.gov.tw/ 報名
訓練目標	單位核心能力介紹: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過去多年以來，透過非官方管道，多次派員參與國際性重要大會，並辦理訓練多年，已是全臺灣最具代表性並少數具國際視野並肩負外交任務的全國性總工會。依據訓練品質管理手冊PDDRO之流程，計畫規劃前，進行政府政策倡導方向研究、人力銀行職缺等訓練需求調查彙整分析，規劃本課程，增進工會及非政府組織工作者從業知識，協助受訓學員投入或從事非政府組織產業時，更具備相關素養。 知識:1.聯合國永續發展項目與ESG綠色永續概念推廣思維。 2.勞工權益以及社會保險觀念。 3.國際公約及台灣勞動法規與實務案例認知。 4.工會實務經驗 技能:1.政府專案撰寫之能力。 2.工會實務工作能力。 3.國際參與與永續思維能力。 學習成效:1.可協助非政府組織申請政府專案。 2.培養國際思維能力，有機會增進國際參與。 3.提升受訓學員勞權意識與社會保險觀念。

上課日期	授課時間	時數	課程進度/內容	授課師資	遠距教學
2023/05/21(星期日)	09:00~12:00	3.0	政府專案撰寫技巧及工會數位行銷實務經驗分享 現場實務運作： 1.分析探討自身在職組織適合申請之政府專案與撰寫策略 2.分析探討自身在職組織面臨行銷挑戰與討論解決方案	謝貽安	☐
2023/05/21(星期日)	13:00~16:00	3.0	我國工會及非政府組織申請國際會議主辦/出國與會費用補助管道及國際參與實例經驗分享 現場實務運作： 1.建立國內外重點長官名冊 2.建立國際組織先備知識與外交備忘錄	謝貽安	☐
2023/05/28(星期日)	09:00~12:00	3.0	淺談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	遲淑華	☐
2023/05/28(星期日)	13:00~16:00	3.0	淺談ESG永續概念推廣及企業社會責任	遲淑華	☐
2023/06/04(星期日)	09:00~12:00	3.0	工會團體協約實務運作案例與NGO機構促進勞動團體行動案例解析分享	謝棋楠	☐

112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

2023/06/04(星期日)	13:00~16:00	3.0	消除職業暴力及騷擾C190國際公約及台灣相關法規與實務案例介紹	謝棋楠	☐
2023/06/11(星期日)	09:00~12:00	3.0	工會及NGO之社會保險實務運作與案例分享	賴元暉	☐
2023/06/11(星期日)	13:00~16:00	3.0	工會管理實務經驗分享與結訓典禮	賴元暉	☐

招訓方式 及資格條件	※招訓對象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本國籍。 （二）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 1.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2.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四）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招訓方式 招訓簡章DM、函寄公文、本會官方網站公告、臉書粉絲專頁公告及本次課程調查同意本會寄送電子郵件之過去參訓學員及一般民眾等。 ※資格條件 在工會等非政府及非營利組織從事會務工作及理監事職務之成員幹部、社會企業、基金會相關工作者，或希望提升勞權意識及聯合國永續發展觀念之一般在職勞工。
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	※學員學歷：國中(含)以上 ※遴選方式 報名注意事項如下：1.報名前請先加入台灣就業通登入會員並取得帳號、密碼之後再至在職訓練網線上報名。2.完成線上報名後，請於7日內繳交報名文件以利參訓資格審查，未檢附者視同放棄報名。3.以在職訓練網報名順序為主，並依序遴選審查，額滿後列備取。4.符合參訓資格者將依序通知7日內繳交報名費用，完成繳費者依序錄取為正取學員，未完成繳費者列為備取。5.開訓當日未請假之正取學員(即未報到或主動放棄參訓者)，將依序通知備取生，完成繳費及報名手續者得以遞補為正取學員。6.報名時應繳交資料：(1)學費(2)身分證影本二份(3)存摺封面(結訓退款用)。7.在工會等非政府及非營利組織從事會務工作及理監事職務之成員幹部、社會企業、基金會相關工作者，或希望提升勞權意識及聯合國永續發展觀念之一般在職勞工。
是否為 iCAP課程	☐是，課程相關說明 ： iCAP標章證號 ： ■否
招訓人數	25人
報名起迄日期	112年04月21日至112年05月18日
預定上課時間	112年05月21日(星期日)至112年06月11日(星期日) 每週日09:00~12:00;13:00~16:00上課

	,共計24小時
授課師資	※遲淑華 老師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　金融學系 專長: ESG、SDGs與永續金融國際概念,金融監理與數位金融,銀行效率與風險 ※賴元暉 老師 學歷: 逢甲大學　銀行保險系 專長: 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工會管理事務 ※謝貽安 老師 學歷: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 專長: 政府專案補助申請公文撰寫與工會會務,工會行銷與圖文案設計 ※謝棋楠 老師 學歷: 淡江大學　美國研究所 專長: 勞動法學研究,職場暴力騷擾、勞資糾紛實務案例研究
教學方法	□講授教學法（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 □討論教學法（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經由說、聽和觀察的過程，彼此溝通意見，由講師帶領達成教學目標）
費用	實際參訓費用：$3,840，報名時應繳費用：$3,840 (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3,072，參訓學員自行負擔：$768) 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
退費辦法	※依據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第30、31點規定 第30點、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餘者退還學員。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3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3者，不予退費。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第31點、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一）因故未開班。 （二）未如期開班。 （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四）因訓練單位因素而致訓練班次遭分署撤銷核定。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 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112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

說明事項	1.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逾65歲之高齡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 4.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聯絡人：謝貽安 聯絡電話：02-23223528 傳　　真：02-23223539 電子郵件：cfl.roc@gmail.com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s://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s://ojt.wda.gov.tw/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電　　話：02-89956399 分機：1373、1375 傳　　真：02-89956378 電子郵件：service2@wda.gov.tw 網　　址：https://tkyhkm.wda.gov.tw/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